

实施新《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调研

□梁步腾 王宁静

《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已于2001年1月1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执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2002年1月1日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全面执行。一年来新制度执行的情况如何,省财政厅会计处对此组织了调查,共有119户企业,135位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主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接受了调查。同时我们还开展了新制度实施情况的问卷调查,有108家国有企业、52家上市公司和20家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问卷调查。

一、新制度实施的总体情况

据统计,我省已执行新制度的企业有1242户,其中:股份有限公司262户,外商投资企业882户,国有企业73户和其他企业25户。从执行一年多的情况看,有以下特点:

1. 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新制度不分行业和组织形式,设置了一套通用的会计科目,分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损益共85个会计科目,并统一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格式和编制要求,从而达到了全国范围内企业会计核算指标的可比性。

2. 重新界定了会计要素。对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四个基本环节的规范融为一体,为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了系统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制度安排,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据问卷调查,有91%的企业认为具有可操作性。

3. 会计信息质量更高、更相关。据问卷调查,有58%的企业认为新制度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有73%的企业认为会计信息更稳健,有63%的企业认为会计信息更相关。同时有73%的企业认为新制度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兼顾国际惯例。

二、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坏账准备。大部分企业选用了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原因确定计提比例。部分采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法的企业,一般为债务单位较多、持续时间较短、金额较小的单位。存在的问题:一是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则同类企业可能出现不同的方法,给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带来不可比的信息,也容易使投资者产生误解。二是确定计提的方法,什么时候由股东会批准?什么时候由董事会批准?什么时候由经理会议批准?存在着不确定性,给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带来冲击,因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则有可能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增加会计核算的工作量。三是按新规定,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按净值列示不够直观,不便于直观地体现企业的应收款项状况,而且与会计报表附注不能较好地勾稽。四是根据企业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来确认计提比例,主要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如经济环境变化,客户的赊账情况随之变化,计提的比例不能准确地合理估计。

2. 存货跌价准备。大多数企业按以下方法确定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以期末最近售价确定为估计售价,估计的未来单位销售费用及单位税金与本期平均单位销售费用及单位税金相当;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他材料类的存货按最近市价与库存成本的差额确定。存在的问题:一是在实际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存货的未来估计售价不易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也很难准确确定,因为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同样商品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价格。二是对品种多、价值低、市价波动大的原材料、产成品和辅助材料,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工作量大,可操作性差,如汽车厂的各种零部件品种繁多,需按类别计提减值准备。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对已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短期投资品种,按交易所的收盘价确定短期投资的市价,其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对于没有

市价的短期投资，如短期合作项目的投资，在没有发生亏损或其他减值因素的情况下，大多数企业不做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一是在目前我国证券交易市场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市价是否公允？尤其是在市价受政策面的影响较大时，市价并不能代表其未来现金流量，因此，当市价背离其价值时，如何计提跌价准备？二是如果各项短期投资占整个投资的比重均不及10%时是按投资总体还是按投资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于已上市挂牌交易的长期投资项目，多数企业按该投资项目的近半年价格走势作为判断长期投资项目是否发生减值的标准，以期末收盘价来确定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对于无市价的长期投资项目，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作为判断长期投资项目是否发生减值的标准。一般以被投资企业确定的可变现净资产乘以相应的投资比例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但对减值程度往往难于准确把握，减值准备的提取随意性较大。存在的问题：一是无市价的长期投资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时，难度很大。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如何判断，是否以净资产额判断？如果利润总额下降了，但净资产仍然是增加的，此时以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可以计提减值准备，而以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因为期末长期投资已经按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额和所持有股权比例调整了，此时可收回金额实际上与其账面价值相同，从何计提准备？比如：某公司上年度实现利润5亿元，本年度受各种因素影响，仅实现利润5千万，利润跌幅10倍，但其净资产并未因此而减少，反而比上年度增加，对此，是否计提减值准备？二是企业在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企业投资超过20%且无实际控制权时，很难判断，容易发生争执。三是由于存在对被投资企业经审计后的会计资料取得的时间滞后，影响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多数企业按照新制度规定和本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参考原制度的标准，制定适合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并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存在的问题：一是借款费用的核算。制度和准则规定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对于银行贷款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部分，从理论上说容易理解和计算。但是由于企业的资金融通是多渠道，有时很难判断某项工程是否使用银行借款，因此在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时很难准确计算。二是后续支出的核算问题。多数企业按照制度和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资本化和费用化的标准：即能显著提高固定资产的性能、劳动生产率、使用年限、提高产品质量等的支出确认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否则确认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少数上市企业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来区分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大修理支出，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经过修理后有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还有个别企业以支出金额达到一定数量且占原固定资产价值一定比例以上的为判定标准。三是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很难确定。尤其是“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很难确定，因为固定资产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相互依存的，很难确定某项固定资产到底给企业带来了多少经济利益。所以，大部分企业在计提减值准备时，主要是根据资产的性能、成新率以及重置价值、工程技术人员和会计人员的经验判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一般对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生产及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办公及交通设备等辅助设备，因金额不大，且数量繁多，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少，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四是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多数企业根据以下情形判断在建工程减值：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重新开工的；工程建设过程发生局部事故而损失；工程物资市价大幅度下跌；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实务中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很难准确确定，因为没有参照物。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在的问题有：一是准则和制度规定，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全部予以费用化，许多企业认为不妥。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偏小，在转让时容易造成误解，也不便了解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二是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制度规定，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使用年限摊销，开发后全部转作在建工程核算，不再摊销。但当建设项目为分期建设而总体设计不明确时，转作固定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比例分配存在困难。此外，制度规定建设完工后土地使用权要作为固定资产价值的组成部分，由于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与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往往不相一致，造成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困难，在实务中企业一般采用分开计算的办法。

（二）会计利润与税收利润的纳税调整。

会计利润与税收利润不一致时，应当按照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相分离的原则，按会计制度核算利润，按税收制度作纳税调整。这是国际惯例，因为两者的目的不同，会计制度着眼于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理配置资源，规范经济秩序等；而税收制

度着眼于社会公平税负，培植税源，调控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等。执行新制度后，企业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比过去更多，如八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使得会计核算的工作量大大增加，特别是企业管理当局考虑更多的是企业的账面利润和税负，而不是如何提高企业的资产质量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因此过多地强调按税收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三）成本核算。

企业在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确认和计量不准、费用分配方法不合理等实际问题，需要财政部制定全国统一的成本核算办法，特别是一些特殊行业（如农业）的专业核算办法，并且该办法应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不宜过于死板。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是制度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在报表项目设置上基本能满足需要，但制度中要求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在报表中按净值反映，不够直观，不便于反映企业的资产保存和保管状况。二是由于新制度实施不同步，使得一些企业集团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需要作很多的调整，增加会计工作量。

（五）其他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当前会计人员素质普遍较低，职业判断能力不强，而新制度和准则涉及的职业判断内容很多（如八项减值准备的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非货币性交易中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股权投资的确认等），给制度和准则的执行带来很多不便，当务之急是尽快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以适应会计制度改革的要求。二是新制度、新准则出台较为仓促，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需要一个过程，以给会计人员一段培训了解的时间，不宜操之过急。三是出台的会计制度修订频率太快（如固定资产准则中固定资产的确认），给从事会计实务工作的会计人员带来困难。四是新《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推广使用范围太窄，使不同性质的企业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

三、若干建议

1. 扩大实施范围。新制度已实现与国际惯例的充分协调，符合我国实情，应该加大实施范围，有利于各类企业的会计信息的可比，建议全面实施新制度。

2. 加大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新制度在很多方面要求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而职业判断又是建立在会计人员的知识面和业务素质上，因此要加大对会计人员的培训，以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能力。

3. 及时制定相关的指南和专业核算办法。新制度已颁布一年多了，但一些专业核算办法如农业企业的成本核算办法等，至今仍未出台；一些准则虽然相继出台，但相关指南不能及时跟上，给会计制度和准则的实施带来负面影响，建议加快制订。

4.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新制度的实施除了依靠企业的自觉性外，还需要财政部门的推动，以体现政府制订、颁布会计制度的强制性要求。因此需要财政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议明年专门组织一次实施新制度的检查。

作者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

（责任编辑：陈 靖）